

让员工冒充证券公司客服,以提供专业团队分析、荐股老师等为由添加股民微信,随后通过分享群链接,将股民拉进“上线”指定的诈骗微信群——

# 成立公司为境外诈骗团伙「引流」



姚雯/漫画

年8月,胡某在家中接到了一个电话,对方称他们公司邀请胡某加入翻倍建仓牛股活动群,该公司将在近期启动建仓计划,本次建仓预期盈利在30%以上,进群后只需添加群管理员,置顶群消息,并留意翻倍建仓计划和短线牛股推荐信息,就能免费获取牛股资讯。

抱着侥幸心理,胡某添加了该客服的微信,并通过其分享的群链接进入群内直播间。胡某看到老师投资数字货币赚了多少钱,便也开始跟着老师开户,并在指定App内投钱。

在尝到甜头后,胡某继续追加投资,直至将自己账户的余额全部投入。

而此时,胡某再也无法登录App,这才发觉被骗30余万元,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莱阳市公安局民警通过网上巡查发现,辖区有多名群众在接到此类电话后上当受骗。

莱阳市公安局立案后,以被害人提供的微信号为切入点,从海量数据中抽丝剥茧,最终确定杨某、赵某、张某经营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朝阳区的两家公司与本案有重要关联。经查,两家公司还与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勾结。

犯罪分子在境外“上线”指示下“引流”

做生意太难,做电商太麻烦,什么活既能赚钱又简单快捷呢?杨某、赵某在一次偶然的机会中发现,QQ群内有高价招募“引流”资源筛选的人,二人就打起了“引流”的主意。

通过在QQ群内大量搜索“引流”群,杨某、赵某掌握了“引流”行业的运作模式,并与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建立联系。境外的“上线”发出指示后,二人只需根据其要求将客户拉进诈骗群即可。于是,二人开始以电商公司的名义在北京市通州区、朝阳区招聘客服,租赁固定的办公场所,购买外接软件及手机、手机卡等基础办公设备。

一切准备就绪后,杨某、赵某、张某组织员工70余人开始干活。员工根据“上线”提供的客户基本信息、与客户交流的专业话术,冒充证券公司的客服,使用外接软件拨打股民电话;再以提供专业团队分析、免费推荐股票、提供荐股老师等为由,添加股民微信;随后通过分享群链接将股民拉进“上线”指定的诈骗微信群,就算完事

大启。经查,该公司员工每日拨打电话高达2万余次,将数万名股民拉入投资理财诈骗微信群,公司则根据成功拉入微信群的股民人数获利。在此期间,该公司员工孟某、李某等人使用的手机卡、微信多次因涉嫌诈骗被封,杨某、赵某等人的银行账户也多次因涉嫌诈骗被冻结,但即使这样也未能阻止他们犯罪的步伐。经查,他们使用虚拟货币接收境外诈骗团伙赃款共计400余万元。

## 补充侦查完善证据链条

公安机关经过两个多月的侦查,现场抓获相关人员70人,并缴获大量手机、电脑、行骗话术本等作案工具。侦查终结后,公安机关经梳理、核查,将杨某、赵某等30余人移送莱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立即成立办案组,对杨某等人进行证据审查,并针对案件疑点与公安机关及时沟通,发出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由于该案审查起诉阶段正处于疫情防控阶段,而该案涉案人数多,涉及范围广,承办检察官落实防疫要求,提前了解犯罪嫌疑人所在地的防疫政策及隔离措施,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的情况下,确定好每名犯罪嫌疑人的讯问时间,合理安排值班律师参加。经过释法说理,30余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认罪认罚、认罪悔罪。

莱阳市检察院认为,杨某、赵某等30余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已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其中杨某还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涉嫌非法经营罪,遂依法对30余人提起公诉。



## 新闻眼

# 多次虐待2岁半幼儿,他们付出终身禁业代价

北京密云: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督促整治托育领域乱象

□本报记者 简洁

“我是两个孩子的妈妈,我打电话来不是反映问题,而是想表扬密云区检察院的郭桂英检察官……她一帧一帧地看事发视频,理解我作为一个母亲的悲愤,才让事情有个公正的结果……”近日,北京12345市民热线接到了一个特别的表扬电话。

这位母亲因何悲愤?检察官又缘何赢得这位母亲的认可?一切还要从北京市密云区检察院办理的北京市检察机关首例适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督促行政机关整治托育领域违法行政公益诉讼案说起。

2021年10月,郭桂英收到一起立案监督申请。申请人何女士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决定与自己孩子的现实遭遇不符,遂向密云区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

原来,何女士于2021年8月底,将2岁半的儿子小童(化名)送往密云区某托育机构上早托班。可是一段时间后,小童经常晚上从睡梦中哭醒。感到疑惑的何女士来到该托育机构要求查看监控录像,看完后,何女士陷入了愤怒。

“午休时,孩子多次遭到

2名托育老师推搡、掐打、拖拽或被推入消防通道,孩子受到惊吓,所以经常在半夜哭醒。”在郭桂英第一次接待何女士时,这位母亲复述了她在视频中看到的场景。“孩子才2岁半,哭闹也是正常的,她们不但不哄他,还打他。我们报案,但派出所认为情节轻微,没有对老师进行处罚。”说到伤心处,何女士忍不住流泪。

“我们必须坚持对托育机构虐童行为零容忍。”郭桂英和办案团队成员经认真审查,认为2名托育老师的行为虽然不构成刑事犯罪,却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应当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遂多次与相关单位沟通协商,共同推进。今年1月29日,相关部门对2名托育老师进行了行政处罚,并处以罚款。

“这个案子办完了吗?老师行为失当,该托育机构是否存在管理失职或其他问题呢?”郭桂英又陷入了深深的思考。为了做到标本兼治,她再次带领团队对该托育机构展开调查。

办案团队发现,该托育机构存在未向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问题。“依据新修订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托育机构应当向



图为郭桂英检察官(中)与办案团队成员研讨案情

案;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郭桂英介绍,密云区检察院随即于2月11日对相关部门启动了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于3月22日分别向两家相关单位制发检察意见和检察建议。

最终,该机构直接负责人和2名托育老师分别受到终身禁止从事托育服务工作的处罚。

该案发生后,郭桂英与办

案团队深入分析案件背后的行业治理漏洞和隐患,多次与相关职能部门座谈。双方共同探索建立托育机构负责人黑名单制度、定期督导托育机构制度,并牵头起草了《密云区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促进相关部门立足本职,依法加强对托育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密云区检察院协同相关部门对辖区32家托育机构进行检查,监督相关部门对7家违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合力促进托育机构正规化。

# 全款买房却被告告知房主另有其人

男子利用中介身份诈骗获利十年

本报讯(通讯员 邓俊 吕珍)

房产中介工作人员为还赌债,不仅骗取客户中介费和定金,还玩起了“一房二卖”的把戏,最终自食苦果。近日,经浙江省东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2万元。

2021年12月,在东阳市某房产中介公司上班的刘某,因为手头紧,便以房主名义将一套房产挂在网上低价出售。王女士看到信息后有了购买意向,随即联系了刘某。当天,

刘某以没带房屋钥匙为由,带王女士从其他楼层简单看过同户型的房屋。刘某“急需用房才低价转让”的说辞,让王女士对房屋和房价均表示满意。当晚,双方商定了房产交易事宜,并签订了购房合同。之后,王女士分多笔转账给刘某购房款,共计78万元。后刘某又以垫付物业费、维修基金等费用为由,让王女士再向其转账9280元。

今年1月,王女士拿着钥匙来看新买的房屋时,发现屋内竟有人在装修,还被告知该

房屋的主人另有其人。“明明是自己刚买下的房屋,怎么成就别人的了?”王女士一头雾水。经查询,该套房屋确实另有所属,早在2021年7月就被刘某卖给了现在的房主。发现被骗后,王女士立即报警。

到案后,刘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交代:“由于沉迷赌博,我输掉很多钱,外面还欠下不少债,为了还债,才动起了‘一房二卖’的歪脑筋。”

经查,在诈骗王女士之前,刘某还以房产中介工作人

员的身份,从其他被害人处骗取意向金、定金等共计27万元,所得钱款被其用于赌博挥霍、归还借款等。

该案移送东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该院认为,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刘某刑事责任,考虑到其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退赔了部分赃款,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今年4月20日,东阳市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刘某依法提起公诉,并提出了量刑建议。日前,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 偷卖窨井盖,为什么被判破坏交通设施罪

河南唐河:实地勘验补充证据改变案件定性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 案件追踪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牛凌云 曹书路) 趁夜色偷走道路上的窨井盖,犯的是盗窃罪还是破坏交通设施罪?检察官实地勘验,夯实证据,最终查明真相,改变了案件定性。经河南省唐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6月7日,法院采纳了该院的公诉意见,将被告人石某所犯破坏交通设施罪与此前所犯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今年3月2日凌晨,唐河县源潭镇村民石某驾驶一辆无牌

照电动三轮车,趁着夜色来到唐河县工业区盛居东路,将公路两侧下排水道的6个窨井盖盗走。当日8时许,石某将偷来的窨井盖以468元的价格卖给从事废品收购的王某(另案处理)。3月4日,公安机关以石某涉嫌盗窃罪将案件移送唐河县检察院审查逮捕。但石某涉嫌盗窃罪,还是破坏交通设施罪?经过研究讨论,承办检察官认为,石某盗窃正在使用中的社会机动车通行道路上的窨井盖,足以使汽车、电车发

生倾覆、毁坏危险,并对行人造成伤害,极易导致危害公共安全事故发生,应当以破坏交通设施罪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在公安机关移送的卷宗中,现有证据未显示案发地点的人流量、被盗窨井盖的实际大小以及地沟深度等相关数据,难以对案件定性。承办检察官遂决定对案发地点进行实地勘验,对案发地点的人流量进行调查取证,并对窨井盖的大小以及地沟深度进行测量。

经实地勘验,承办检察官发现石某在人流密集场所盗窃正在使用中的窨井盖,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威胁。被盗的6个窨井盖系唐河县市政管理处于

2021年11月安装使用,价值2592元。唐河县检察院认为,应当以涉嫌破坏交通设施罪追究石某刑事责任,于是改变案件定性,对石某以涉嫌破坏交通设施罪批准逮捕,并于今年5月对石某提起公诉。

6月7日,法院经审理认为,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石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但石某系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遂作出判决,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石某有期徒刑三年,撤销此前其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的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广告

# 第六届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 征稿启事

### 征稿内容

紧紧围绕大赛主题,展现全国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工作中的良好风貌和工作成果。庆祝建党百年、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作品,以及检察业务宣传、普法作品、办案故事、人物风采、精品案例等都可投稿,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征稿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

### 奖项设置

1.特别奖(10名)	4.十佳新媒体品牌(10名)
2.短视频类(30名)	5.十佳新媒体团队(10名)
3.图文·互动类(30名)	6.组织奖(10名)

### 投稿、投票平台

识别二维码 查看详情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办指导 主办: 检察日报社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